

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

壹、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以普通股 750,000 股(即 750 張)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5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議決之。

貳、獲配資格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在職員工為限,不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實際獲配與員工及可獲配股數,將參酌以下因素訂定分配原則或標準:

- 年資
- 職級
- 個人績效
- 對公司營運之貢獻
- 未來發展潛力
- 公司營運需求

授與對象、授與股數及授與日,應由董事長提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核定,惟於董事長提案董事會核定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如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辦法所稱授與日,係指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議決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之日。

參、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7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其因分別達成以下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一年之限制,(b)該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二年之限制,(b)其中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三年之限制,(b)其中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40%

肆、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前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就其先前已獲配但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前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役後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第一年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本條(三)項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四)項第1點之處理。
4.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範圍內,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等),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六)項、第(七)項或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或信託專戶受託人之委任代理授權,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四)項第1點之處理。
8.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或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與之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伍、特殊情形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1. 職業災害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死亡

員工死亡時,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取其應繼承之股份或處分之權益。

3. 違反未既得期間之權利限制

員工違反本條(六)項之權利限制及相關約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或於既得條件達成前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未既得期間權利限制

1. 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

● 出售

● 轉讓

● 質押

● 贈與

● 設定負擔

● 其他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未達前,應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之簽署,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如本公司就該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放任何股利,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惟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信託保管,期限原係以信託保管股份。員工既得條件未達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本公司指定之人代為行使。
3.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將之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肆、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伍、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 115 年 4 月 9 日普通股股票與權證成交均價新台幣 263.41 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5,562,000 股,設算可能費用化總額約新台幣 145,058 仟元,依既得期間暫估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15 年 28,206 仟元、116 年 70,111 仟元、117 年 33,847 仟元及 118 年 12,894 仟元。

陸、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15 年 0.62 元、116 年 1.54 元、117 年 0.74 元及 118 年 0.28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柒、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暨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實務作業需要,而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於不影響股東權益及員工既有權益之前提下,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如屬重大事項變更,仍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204三期多功能會議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4年度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其他事項: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汪業傑先生競業行為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汪業傑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競業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